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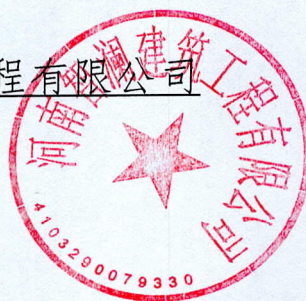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编号：XANY-2026-CB01

工程建设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新安县水利局新安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
净化工程项目

发 包 人：新安县水利局

承 包 人：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签订地点：新安县水利局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3 日

发包人：新安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新安县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
实施新安县水利局新安县2025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净化工
程项目，已接受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
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承包。工程主要建设
内容：安装消毒设备、水泵、更换管网等。

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（1）中标
通知书；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（4）
通用合同条款；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（6）图纸；（7）
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（8）标前答疑通知；（9）其他合同文
件及承诺书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
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合同价格与结算原则

3.1 签订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叁万叁仟伍佰元
整（¥833,500.00元）。

3.2 结算原则：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。

（1）单价固定：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单价（即合同单价）
是结算的固定依据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，在整个合



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。任何后续的评审、审计均不得对合同单价进行重新核算或修改。

(2) 工程量据实调整：最终结算工程量财政结算评审的工程量为准。

3.3 变更管理：项目原则上实行无变更签证管理制。若确需发生变更，应严格按照《新安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。发生变更时，合同已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，按合同已有单价执行；合同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，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，经发包人、监理人审核后执行，并作为结算依据。

3.4 临时工程费用实行总价承包，在实施过程中一概不予调整。因协调地方关系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，由承包人承担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

项目经理：任秀梅，注册编号：豫 241161721621。

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，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，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，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。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，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，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，未经发包人同意，

更换项目经理的，对承包人处壹万元（¥10000元）罚款处理，罚款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，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、职称等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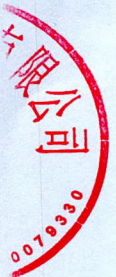
8. 施工期间，工程现场及场外施工道路、设施等由承包人全面管理，一切所有事故及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30日历天。
开工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，竣工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。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违约金为1000元/天，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最终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10%。

10. 工程款支付

10.1 进度款支付：承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，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，发包人按确认工程量的80%支付工程进度款。

10.2 竣工结算与支付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。发包人委托的财政结算评审机构将以本合同3.2条约定的“固定单价”和“三方确认的实际合格工



程量”为唯一依据进行结算评审。结算评审完成后，发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100%。

11.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发包人叁份，承包人叁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

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附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伊川县支行

账户号码：1705022809200671436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2026年3月23日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2026年3月23日

